代表委任表格

下述簽署人

_____
(女士/小姐/先生)

_____
(如代表公司：公司名稱)

乃**東方匯理系列基金**_____ 股股份之擁有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是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公司登記處（「RCSL」）註冊，登記編號 B-68.806（「**本公司**」或「**本基金**」），謹此委任下列人士爲具有替代權的特別代表：

_____，地址爲_____
[代表的全名]　　[代表的地址]

或會議主席(如代表欄留空)，在將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盧森堡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本公司特別大會上全權代表本人，大會議程如下：

議程

1 修訂組織章程若干條款的內文，以實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法例（「2010 年法例」）規定的變更，實行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號指令（「UCITS IV 指令」），尤其是（並未盡錄）：

- 對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的任何提述，以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取代；
- 允許本公司採用主基金-聯接基金的結構（見第 15 條款）；
- 允許本公司進行跨子基金的投資（見第 15 條款）；及
- 修訂與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合併有關的條文，以便（除其他目的外）實行 2010 年法例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另一 UCITS 或其子基金合併訂明的規則（見第 29、30 條款）。

2 修訂第 3 條款有關本公司目標的條文，以更新對基金法規的提述。新的第 3 條款內文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可取得的資金投放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基金的法例或其替代法規或修訂（「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所述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及所有其他允許資產，以便分散投資風險，爲其股東提供管理子基金所取得的成果。」

3 修訂第 4 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位於盧森堡市內的註冊辦事處可能的調動作出決定。

4 修訂第 7 條款，使董事會有責任界定本公司說明書所述「美國人士」的身份地位。

5 修訂第 10 條款，刪除第二段末，免除就股東大會規定必須有代表有關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的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的股東出席的法定人數要求，以符合 2010 年法例規定。

6 修訂第 12 條款第二段的條文，將本公司董事的任職年期由一年改爲六年。

7 修訂第 13 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在會議通知所示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在任何情況下都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8 修訂第 14 條款，預備日後兩名董事或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獲授權簽署董事會任何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其副本或摘要。

9 修訂第 15 條款，以便符合 2010 年法例。主要修訂如下：

- 董事會獲賦予最廣泛的權力，可委任設於盧森堡的管理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註冊的任何其他管理公司；
- 完全遵照 2010 年法例增添成員國的定義；
- 在完全遵照 2010 年法例之下，可靈活投資於本基金一隻或以上其他子基金及流動資產、存款及其他 UCITS 或 UCI；
- 本公司可採用主基金-聯接基金的結構。

10 修訂第 18 條款，預備日後由董事會主席、兩名董事或任何日常管理事務的代表、受委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人在其權限之內在若干行動上代表本公司，包括涉及公務員或律政人員及法院的行動，並且在任何情況下約束本公司。

11 修訂第 20 條款，訂明在贖回和轉換要求於任何交易日超逾資產淨值或子基金股份數目的 10%的情況下有權將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贖回和轉換推遲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便使組織章程的內文與說明書一致。

12 修訂第 20 條款，移除有關子基金/類別的終止/合併的說明，該等說明現載列於章程第 28 及 30 條款。

13 修訂第 21 條款，授權本公司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合併決定已作出的情況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發行和贖回股份，以及有權將股份轉換爲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惟上述暫停須具充分理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且符合 2010 年法例的條文規定。

14 修訂第 21 條款，以便精確說明(c)、(e)、(f) 、(h) 四項所述本公司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發行和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以及有權將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爲另一子基金的股份的情況如下：

- 本公司某項投資的價值不能按需要準確和快速地確定；
- 對貨幣或現金轉帳的限制妨礙本公司完成交易，或代本公司進行的買賣不能以正常匯率達成；
- 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負責及採取行動的政治、經濟、軍事、貨幣及財政狀況等各種因素，妨礙本公司以正常和合理的方式沽售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資產或釐定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在作出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合併決定下，上述任何暫停必須就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合理措施。

15 修訂第 24 條款，不再向股東傳達年度帳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及董事會報告，但爲遵守 2010 年法例的條文規定，年度帳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及董事會報告將可供股東索取。

16 修訂第 26 條款，訂明有關委任不屬於 CREDIT AGRICOLE 的投資經理和副投資經理以及委任投資顧問的權利，以便使組織章程的內文與說明書一致。

17 修訂第 27 條款，就本公司的清盤按 2010 年法例予以更新，並精確說明：

- 在符合組織章程第 10 條款所述的法定人數和多數票規定下，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隨時被終結。

- 清盤人須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下將本公司的資產變現，並分派淨收益。

18 加進第 28 條款有關子基金/類別清盤的條文，以符合 2010 年法例的規定，並在第 27 條所述本公司的清盤說明以外另行說明有關清盤程序。

19 加進第 29 條款有關本公司合併的條文，以符合 2010 年法例的規定，並陳述本公司可作爲合併公司(吸納)或被合併(被吸納)公司進行跨境或本國合併，而且在本公司作爲被合併公司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該合併決定。

20 加進第 30 條款有關子基金合併的條文，以符合 2010 年法例的規定，並陳述本公司子基金可進行跨境及本國合併，而且本公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該等合併決定。

21 修訂第 32 條款（前身爲第 29 條款）如下：「本章程未管理之事項，須按照 2010 年法例決定，或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商業公司法規管，以適用者爲準。如與章程條文有抵觸，將以 2010 年法例的命令性條文爲準，或（按情況而定）以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例的命令性條文爲準」。

22 刪除第 32 條款（前身爲第 29 條款）第二段，以實行 2010 年法例第 26 (2)條訂明的降減原則，允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只提供法文或英文版本，而無須翻譯成官方語文版本。

23 全面重述組織章程，並從於特別大會決議之生效日起生效，以反映特別大會通過的各項修訂，及議決組織章程以英文版爲唯一的版本。

24 議決上述議程的各項決議生效日期於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生效。

25 雜項事務。

並就各議程事項表決如下：

議程事項	*贊成*	*反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若第一次會議未能成事，上述代表亦將於其後召開並具有相同議程的會議上代表本人，參與所有各項商議並以下列簽署人的名義就與上述議程及條件有關的各項動議，按上述要求進行表決，通過及簽署所有交易和程序，擔任替代人及整體而言進行一切必要或有助於執行本代表委任書的一切事項並承諾在需要時予以批准。

於 2012 年_____ 在 _____簽署。

_____
(簽署)

就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大會收到的代表委任書維持有效，除非另行收到本代表委任書。

本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特別大會舉行之前 2 個營業日遞交 Amundi Luxembourg S.A.，地址爲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傳真號碼：+352 47 67 37 81)，並以 Mrs. Betty Weissenbacher 爲收件人，才屬有效。